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3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9日（T-3日）发布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2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40.5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4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4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8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11:21:25:808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到前将20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937,980万股的1.004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2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2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因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天溯计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天溯计量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163.04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4.565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3.04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1.521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天溯计量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5年12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的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5年12月11日（T-1日）公告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M7452 检测服务”和“M7453 计量服务”。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2倍。

（2）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4年)
300012.SZ	华测检测	0.5473	0.5113	13.45	24.58	26.31
002967.SZ	广电计量	0.6038	0.5462	23.28	38.56	42.62
300887.SZ	谱尼测试	-0.6529	-0.6965	8.72	-13.36	-12.52
003008.SZ	开普检测	0.8226	0.6932	22.78	27.69	32.86
300938.SZ	信测标准	0.7233	0.6785	33.92	46.90	49.99
301289.SZ	国缆检测	0.9651	0.9619	57.18	59.25	59.44
688334.SH	西高院	0.7223	0.6032	19.18	26.55	31.80
算术平均值 (剔除异常值)				37.26	40.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剔除谱尼测试。

（下转14版）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5〕2424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630.434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3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9日（T-3日）发布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2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40.5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4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4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8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11:21:25:808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到前将20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937,980万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的1.004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2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2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天溯计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天溯计量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163.04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4.565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3.04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1.521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M7452 检测服务”和“M7453 计量服务”。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2倍。

（2）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4年)
300012.SZ	华测检测	0.5473	0.5113	13.45	24.58	26.31
002967.SZ	广电计量	0.6038	0.5462	23.28	38.56	42.62
300887.SZ	谱尼测试	-0.6529	-0.6965	8.72	-13.36	-12.52
003008.SZ	开普检测	0.8226	0.6932	22.78	27.69	32.86
300938.SZ	信测标准	0.7233	0.6785	33.92	46.90	49.99
301289.SZ	国缆检测	0.9651	0.9619	57.18	59.25	59.44
688334.SH	西高院	0.7223	0.6032	19.18	26.55	31.80
算术平均值 (剔除异常值)				37.26	40.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剔除谱尼测试。

本次发行价格3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9日（T-3日）发布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2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40.5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的主要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①品牌与公信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少的同时拥有多个CNAS认可实验室场所

（下转14版）